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系澳龙船艇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而被动形成关联担保。本次关联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就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澳龙船艇合并报表范围变动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敖静涛

陈 坚

谢首军

2023 年 12 月 27 日